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闽医保函〔2025〕184号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取消部分 集采产品中选资格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保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省医疗保障监测和电子结算中心，各有关医疗机构、药品生产、经营流通（配送）企业

第五批省级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山西国润制药有限公司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山东金城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注射用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以及第四批省级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四川百草堂龙人药业有限公司心可舒胶囊等3个产品，存在中选后不履行供货承诺，影响临床使用的问题。以上企业违反福建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文件有关条款，经研究，决定取消上述产品的中选资格。

山西国润制药有限公司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山东金城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注射用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不纳入医疗机构约

定量完成情况考核，四川百草堂龙人药业有限公司心可舒胶囊不纳入医疗机构第二年约定量完成情况考核。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2025年 9月 5日

（此件主动公开）